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四）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七）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八）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因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为 40,250 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